



93年4月 創刊

第56期

97年11月14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準掌先機 軟電開新局 標檢局軟電論壇專家獻策

為建置我國軟性電子產業相關標準，以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本局特於11月7日舉行「軟電製程與檢測技術高峰論壇」，邀集產、學、研各界精英，探討如何從產業研發及標準著手，掌握軟性電子發展先機與布局優勢。經熱烈討論，與會專家一致認為應由本局邀集軟電重要廠商及相關協會成立標準的工作小組，整合各界意見，促進兩岸標準的制訂與合作。並於國內 SEMI 下成立電子紙標準工作小組，運用 SMEMI 國際組織，推動國內標準國際化，逐步建立與推展我國的自主軟電產品標準，並進而透過國際標準平台來將其推展為國際標準，提升廠商競爭力與商機。

本次論壇與會人員包括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心李正中組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昌本副處長、工研院雷射應用科技中心張方副主任、國立交通大學顯示科技研究所陳方中助理教授、元太科技公司辛哲宏處長、均豪精密工業公司陳來成資深特助、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黃卯生組長等多位專家，論壇引言人局長陳介山表示，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軟性電子無疑已成為電子產業的明日之星與機會之窗。由於軟性電子產品技術的發展潛力無窮，歐、美、日各國也競相投入此一領域技術開發，台灣亦有不少廠商投入，並已具相當規模，也顯示出台灣產業界的研發與製造實力。預期軟性電子將可形成新的產業價值鏈，同時也將引導電子產品朝向低成本及多樣化設計發展，並促使高投資報酬率之創新服務型產業興起。因此開發軟性電子技術重要方向之一，即是培養國內創新應用導向的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自主的軟電產品規格以及涵蓋產品性能檢測、製程設備及可靠度測試等相關標準，以能掌握關鍵技術與專利，領導趨勢，開創我國另一兆元產業。

由於產業標準的發展牽動著產品技術研發的方向，因此在軟性電子產業的推動上，將致力於軟電標準與規範的建立，落實本次論壇各項共

識，並陸續舉辦相關活動，期能拋磚引玉、廣納產學研意見；並透過各項國際標準組織活動，將我國軟電相關標準推展至國際舞台，共同謀求國內軟電產業的最大利益。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公布「市售非醫療用口罩購樣檢測結果」

時序入秋，日夜溫差大，民眾外出騎車多數會使用布口罩以保暖及防塵，本局為確保市售此種非醫療用口罩之使用安全，於今（97）年度赴高雄地區各大賣場、專賣店等銷售地點抽驗 20 件市售非醫療用口罩相關商品，檢測結果品質部分，有 2 件口罩產品含游離甲醛，3 件含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均不符合安全規範，不符合率為 25%。另有高達 9 件未標示尺寸，不符合「商品標示法」，不符合率為 45%。

本次抽測取樣有台灣製 18 件、香港製 1 件及中國大陸製 1 件，共計 20 件，其中 2 件檢出游離甲醛含量高達 123.7ppm 及 123.1ppm，不符合 CNS 14940「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及可遷移性螢光物質」游離甲醛限量值 75ppm 以下之規範。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甲醛列為可能致癌物，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甲醛被認為造成接觸性皮膚炎之過敏原，長期接觸含過量游離甲醛之口罩可能會引起刺痛、乾燥、皮膚發紅等症狀，並嚴重刺激鼻、眼睛及呼吸系統，可能引起肺水腫、致畸胎，甚至引發癌症。本局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 38 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

另有 3 件口罩產品檢出可遷移性螢光物質，敏感性皮膚之消費者使用含有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口罩恐有導致皮膚過敏之虞。同時本局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 38 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

有關中文標示部分有 9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不符合原因主要為未標示尺寸，恐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已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追蹤處理。

本局呼籲國人選購非醫療用口罩時，勿購買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完整之商品。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口罩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成分、尺寸、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2. 拆封後使用前先聞一聞，如有異味時，建議請先以溫水清洗後再行使用。

3.使用一段時間後，應定期清洗，以維護個人衛生。

4.此類非醫療用口罩僅供防塵或保暖使用，無特殊防護功能，若於特定作業環境中如工廠、醫院等仍應使用特殊功能之防護口罩。

☆標檢局公布市售「萬聖節裝扮玩具」購樣檢測結果

萬聖節腳步近了，本局為關心兒童使用萬聖節裝扮玩具之安全及維護兒童健康，遂於97年10月份赴全國各地大賣場、百貨公司及專賣店等進行市場購樣，共抽驗65件萬聖節裝扮玩具，本次購樣樣品包括：兒童穿戴面具、衣飾、帽子、整人玩具等裝扮玩具，依據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驗玩具之重金屬含量、耐燃性、危害尖端、小物件、中文標示等安全玩具檢查項目，檢驗結果發現中文標示6件不符合，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3件，包裝袋厚度不符規定2件，重金屬含量不符規定1件，危害尖端不符規定1件，含小物件不符規定2件，計不合格11件，不合格率為17%，檢測結果之不合格部分已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追蹤處理。

倘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之事證確鑿，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以逃檢罰鍰，處新台幣20萬以上200萬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3-1條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

有關中文標示檢查部分，標示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進口商統一編號、無製造商地址及適用年齡等資訊；另重金屬鉛含量160 mg/kg超過標準值90 mg/kg，鉛為毒性物質，存在著隱藏性危機，若誤食恐造成兒童神經系統受損或急性中毒；外包裝塑膠膜厚度小於0.038mm，仿如保鮮膜，若套於頭部，因緊貼兒童臉頰而致窒息危險；倘玩具具危害尖端及銳利邊緣，易使孩童的皮膚或眼睛刺傷；倘玩具含小物件，若幼童誤食，可能有窒息的危險。

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該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提醒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
- (2) 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
- (3)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
- (4) 時常檢查玩具的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
- (5) 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至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消費者保護」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7123洽詢。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準檢驗局檢測資訊服務平台 提供完整檢測資訊及實驗室交流園地

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本局已於日前完成檢測資訊服務平台建置。為能達到檢測資訊完整化、透明化、公開化目標，讓需要檢測資訊之產業界得以充分運用，並提供實驗室訊息交流之園地，將自97年11月10日起分別於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與桃園等地舉辦「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推廣說明會」，敬邀全國各實驗室踴躍參加。

臺灣為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電機電子及民生工業用品等行銷全世界，而國外買家常為了尋找適合為其代理檢驗機構常不得其門而入，故期待本平台能集結國內檢測產業力量成為檢測產業之入口網站，使國際間買家可利用該網站找到為其代理檢驗者。

設立檢測資訊服務平台網站之目的，在彙整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設置之實驗室檢測能量資訊，供產業界、民眾瀏覽、參考運用，並期許成為實驗室交流之園地，使產業重要訊息能傳遞各實驗室。期待全國各實驗室踴躍參加「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推廣說明會」，並加入該平台會員，提供檢測資訊及重要檢測活動訊息，讓各界瞭解檢測產業之現況及發展方向，並為推動檢測產業發展墊基。

「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推廣說明會」聯絡窗口：本局第六組王金標先生，電話：(02)2343-197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